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认真审阅，经过认真讨论，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同意《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报出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就拟出售资产评估事项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同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 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 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 中同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4、公司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5、本次拟出售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价公允, 程序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